2010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第二章预习(6)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8_B5_84_c47_645900.htm class="mar10" id="dto"> 国有独资 公司设监事会,成员不得少于5人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 低于1/3,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委派.但是,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。监事会行使的职权有: 1.检查公司财 务。百考试题论坛来源:www.examda.com百考试题论坛百考 试题论坛来源:www.100test.com 2.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.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。 4.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,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。 七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禁止、义务与责任 (一)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禁止 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 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: 1.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。 2.因 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。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

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。4.担任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。 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 公司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、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,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(二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,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有下列行为: 1.挪用公司资金。 2.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。 3.违反公司章程的规 定,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,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 4.违反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同意,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。 5.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,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,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。 6.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。7.擅自披露公司秘密。8.违反对公司忠实 义务的其他行为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,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